

投 件 封 套

郵遞區號 97048

專 限
送 時

評 審 名 稱	花蓮縣政府「107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承辦業者評審作業
流 水 編 號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
業者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業者地址：

業者電話：

- 一、本案封(封套)內必須裝入：證件封。
- 二、本案封應書寫投件業者名稱及地址。(業者負責人及電話，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。)
- 三、本案封應予密封。
- 四、本案封應於截止投件(收件)期限前寄(送)達下列地點，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，視為無效件。
- 五、收受投件文件地點：
掛號郵寄：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(花崗國中教務處收)
(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)
專人送達：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(花崗國中教務處收)

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教務處收

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1 月 30 日 17 時(星期二)

評審時間：107 年 2 月 3 日 08 時 30 分起(星期六)

評 審 地 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：收件後請即送招件機關或單位
收件人：
送件人：